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津02破27-43号之一

申请人：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张勇，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。

2022年11月11日，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批准《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，见附件二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重整计划包括经营方案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、债权分类、债权调整方案、债权受偿方案、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期限、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及期限等，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（见附件一）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庆娟
审	判	员	李萍
审	判	员	狄建庆
审	判	员	郝宛鸿
审	判	员	常方圆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晓筱

书 记 员 尹长卿

附件一：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名单：

- 1.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- 2.天津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- 3.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- 4.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- 5.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6.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- 7.天津第六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- 8.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- 9.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10.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
- 11.天津城建隧道股份有限公司
- 12.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- 13.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- 14.天津城建总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15.天津市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16.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
- 17.天津市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附件二：《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》